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组织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全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防范化解棚户区、老旧小区、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着力改善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监管弱化的实际情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组织，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一、基本架构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

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综合指导、组织本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任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对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主任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对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成员由街道办事处有关科室、各社区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中队等派出机

构负责同志、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负责同志组成，协同做好区域内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消防所，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消防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消防所所长担任，负责协调和监督本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各项议定事项。

（三）消防所

1. 人员配备标准

街道办事处设立消防所，设所长1名，由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副所长1名，由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负责人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1名具体负责同志兼任；消防安全管理员2-4名，具体负责本区域内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基层网格指导等日常事务。

各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管理员由从事消防工作人员担任，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原则按需配备。

2. 人员管理

（1）消防安全管理员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受街道办事处领导，实行8小时工作制。

（2）消防安全管理员经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岗前培训合格后，参与岗位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入职后，由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其定期开展在职培训。

（3）街道办事处消防所应对消防管理员的工作绩效、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二、工作职责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政策。
2. 领导本地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3.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总结和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4. 协调落实消防经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器材装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5.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妥善做好火灾事故的善后工作。
6. 根据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工作。

（二）消防所工作职责

1. 指导社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对辖区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其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查处，对整改难度较大的，应抄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常识。

4. 组织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
5. 辖区发生火灾后，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 按照街办统一安排完成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街道有关科室工作职责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实际予以确定。

2. 各社区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2）建立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扑救初起火灾等工作。

（3）负责住宅、居民自建房、公共建筑、出租屋的消防安全。

（4）对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街办和消防救援机构，街办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或根据职责权限，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5）全面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公安派出所

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开展“9+N”类小场所（小购物场所、小餐饮场所、小住宿场所、小公共娱乐场所、小休闲健身

场所、小医疗场所、小教学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和储存场所、小商务和居家服务场所、小仓储物流场所、小金融场所、其他新兴小场所）、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4. 市场监管所

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5. 综合执法中队

清理占道经营的个体摊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

6. 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

指导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专业化灭火救援训练，结合防火巡查、“六熟悉”（熟悉消防队责任区的交通道路、水源情况；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分类、数量及分布情况；熟悉责任区内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对策及基本程序；熟悉责任区内重点单位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情况；熟悉重点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情况；熟悉重点单位的消防组织及其灭火救援任务分工情况。）开展预案评估及实地拉练演练等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由街道办事处消安委办公室组织，研究本季度消防安全工作，综合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2.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重点场所、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总结上年度消防工作，部署本年度消防重点任务，通报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组织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等。

（二）督导检查制度

1.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应组织成员单位对社区和社会单位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 督导检查内容主要为：各社区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情况、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及消防专项治理、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情况。

3. 督促指导基层网格员按照《关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的意见》（市平安办发〔2020〕3号）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

4.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督查工作，并及时汇总、通报检查督查情况。

（三）考核制度

1. 区考核办将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纳入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等内容，凡工作不落实、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不列入“先进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评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应每季度对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督导结果要进行通报，并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考核结果将运

用于年度区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打分。

2.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每年对各社区开展消防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重点是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消防宣传培训教育、火灾隐患整改、消防专项治理等情况。考核结果应以街道办事处名义通报，并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3.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等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及实施细则由街道办事处消防所制定，经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4.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对专兼职消防监管人员的消防工作量化考核，并与评选先进和绩效考评挂钩。

（四）教育宣传培训制度

1.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要对社区和辖区重要单位和场所负责人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组织辖区重点单位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2. 利用辖区电子屏幕、横幅、广播等载体，设置固定宣传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活动，向居民群众科普消防知识。

3. 每年在“5.12 防灾减灾日”“119 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五）工作报告制度

1.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本部门

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及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向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报送全年消防工作总体情况，并提出消防工作计划、意见或建议。

2. 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向街道办事处报告一次消防工作情况。

（六）警示提示制度

1. 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亡人火灾事故的，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问题隐患突出的，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其他需要警示提示的情形，消防所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风险提示函》。

2. 警示提示情况作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约谈制度

1. 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火灾事故或亡人火灾事故的；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由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约谈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相关领导。

2. 凡列入约谈对象的，由消防所提出建议，报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八）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1. 基本情况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辖区基本情况（辖区面积、人口、道路、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组织机构等），消防工作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消防工作考核、表彰情况，与重要单位（场所）和居委会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多种形

式消防队伍登记册，孤寡老人、残障人员“一对一”帮扶登记册。

2. 消防安全检查档案。主要内容包括：重要单位（场所）登记册，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阶段报告、总结等。

3.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方案，消防宣传情况记录表，消防教育培训记录表，定期公布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重大消防宣传活动的影像、录音、图片、文字资料等。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